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6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大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成功，仙坛股份将持有村镇银行700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10%。有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，促进银企合作，加快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4日